

## 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

本會在本年 5 月及 7 月份別進行兩次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現就民意調查所得及結合本會的意見，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整體而言，兩次調查中都有最多受訪者對諮詢文件的滿意度感到一般，佔近五成，而認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都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多。比較兩次的調查結果，對諮詢文件表示“滿意”的受訪者上升百份之四，而表示“不滿意”的受訪者則下降百份之三，可見受訪者在 5 月至 7 月的諮詢期內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滿意度有所上升。

### 地區設施的管理

兩次的調查均有最多的受訪者認為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擴大後的區議會職權是適中的，佔四成，而認為職權“過大”的和“過小”的受訪者的百分比相約，均有近二成。

另外有較多受訪者贊成由區議員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兩次調查均有逾五成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而表示反對的則佔二成。但比較兩次調查結果之下，對此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上升百份之四，而表示“贊成”的受訪者則下降百份之一，可見受訪者在 5 月至 7 月的諮詢期內對此建議的支持度有所下降。

本會認為如果要由區議會來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就要在區議會和政府部門之間有明確的分工。按諮詢文件所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提案權<sup>1</sup>和決定權<sup>2</sup>，但就缺乏一個組織去監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否濫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集立項權和批款權於一身，容易出現私相授受。如果只靠選民去監察，一方面選民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同時區議會的透明度不足，選民難以得知內裡情況；另一方面，就算選民知道內裡情況，可作出監察的力度也不足，要等區議會換屆時才能發揮選民的監察力量。

在地區設施管理的具體內容方面，我們建議加入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因應當區的人口結構

<sup>1</sup>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2.7(b)

<sup>2</sup>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2.9, 2.13

和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 加強地區夥伴關係

諮詢文件中建議通過以地區為本的方式，建立一個以人為本、彼此關懷尊重、互助互愛的社區網絡<sup>3</sup>。本會建議政府在外判屋村的清潔、物業管理等服務時，在標書中列明承辦商要聘用一定數目的當區居民作為員工，從而鼓勵當區就業，一來節省居民跨區工作的車資，二來節省員工乘車的時間，有更多時間過家庭生活，從而建構和諧社區。另外，政府可設立獎項表揚出色的區議會，促進區議會間的良性競爭。

### 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

在兩次調查中均有逾六成受訪者不贊成調高區議員的薪酬，表示贊成的佔 10%。比較兩次調查結果之下，表示不贊成調高區議員薪酬的受訪者有所上升。

其次，在兩次調查中均有近五成受訪者不贊成對區議員候選人提供選舉資助，表示贊成的有兩成多。但比較兩次調查結果之下，表示贊成的受訪者上升了百份之三，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下降了百份之二，反映受訪者在諮詢期內對提供選舉資助的建議變得正面。

而在兩次調查中均有近五成受訪者認為對區議員候選人提供選舉資助能吸引更多人參選區議會，認為不能夠的受訪者佔近三成。

本會認為文件中的建議雖包括提高區議員的薪酬和辦事處的營運津貼，但就忽略了議員助理的薪酬問題。現時的議員助理薪酬偏低，實難吸引有學歷、有才幹的青年任職。所以本會建議在每月 18,000 元的營運開支津貼中列明議員助理的薪酬支出，提供一個合理的薪酬水平去吸引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士加入，從實際中吸取經驗，使議員助理成為投身政治事業的訓練場。此外，本會亦建議將全職和非全職區議員的薪酬區分開，提高全職區議員的薪酬，鼓勵全職從政，締造政治領袖。

---

<sup>3</sup>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5.3

文件中建議新增 10 萬元實報實銷的津貼<sup>4</sup>，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的費用。但現時一般供出租的辦事處都裝修好並備有傢具，這項新建議亦有違政府最近提倡的「減少固體廢物」的理念，而就算要重新裝修及購買傢具，亦用不上 10 萬元之多。本會建議將這涉及 4000 多萬的津貼減少，將每任期 10 萬元的津貼減至 3 至 5 萬元，主要作購置資訊科技器材之用。

### 區議會的組成

本會調查顯示：有逾四成受訪者認為應逐步取消當然議員的席位，有二成認為應一次過全部取消，亦有一成半受訪者認為當然議員的席位應予以保留。

政府委任當然議員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確保原居民的權益可得到充分反映，但時至今日，原居民的數目有所減少，亦有更多渠道反映他們的意見，所以當然議員議席的去留問題實值得商榷。但本會認為無論採取哪種處理方法，都應充分諮詢原居民以及擁有當然議員的區議會的意見和意願。

委任議員方面，最多受訪者認為委任議員應予以逐步取消，佔近四成。而認為應該予以保留，及一次過全部取消的受訪者的百分比相約，均佔兩成二。

委任制能讓有能力但無時間參選的人士加入區議會，為市民服務，實有裨益，所以此制度是值得保留的。但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令委任製成為被評擊的對象。本會建議採用另一辦法取代委任制，由政府提名候選人，如果一個區原有五名委任的議席，就由政府提名十名候選人，再經區內選民投票選出。這一來能令候選人走入社區，了解社區，讓選民了解候選人的背景專長，二來經過民主選舉，去除大眾對現時委任議員是被政府“欽點”的感覺。

### 其他建議

調查中有問及受訪者認為區議會最重要的角色，最多受訪者認為是向政府反映區內市民意見(38%)，其次是解決區內問題(36%)。然而區議員較少對居民作諮詢，了解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我們建議區議會建立諮詢機制如民調、地區諮詢大會等，探討居民希望社區發展的方向，

---

<sup>4</sup>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6.14(d)

一方面用居民的意願促使區議會內達成共識，另一方面可鼓勵居民更多地參與地區建設。

此外，區議會應該提高透明度。現存區議員經常缺席會議的問題，雖然市民現在可從區議會網頁下載會議紀錄，得知議員的出席情況，但仍有欠方便。所以本會建議將區議會的出席紀錄、會議紀錄、區議會的撥款項目、工程的招標結果等張貼於區議會報告版及各屋村大廈業主委員會的報告版，讓議員接受市民監督的同時，亦能鼓勵市民了解地區事務。